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3〕145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水投公司在农商银行贷款的批复

国投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水投公司在农商银行贷款的请示》（阳国投字〔2023〕9号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党组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所属水投公司在农商银行贷款2000万，贷款期限36个月，年利率暂定6%，此款用于张峰一干净水厂等项目的建设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二、同意该笔借款由你公司进行担保。

请你公司和水投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依规依纪依法积极做好该项贷款及担保相关工作。同时，共同做好风险评估和

风险控制工作，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流向，制订切实可行的资金使用计划和详细的还款计划，确保按期还本付息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特此批复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